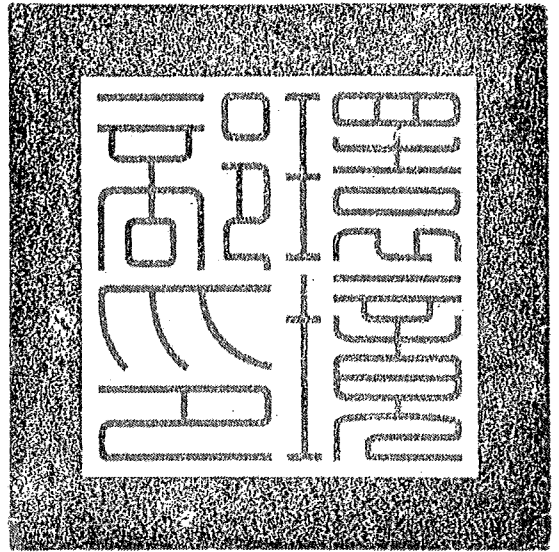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15556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

部長彭啓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適用條件	（一）特定對象之事業。	（一）一般對象或簡易對象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	（一）一般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簡易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一般對象之事業： 1. 事業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2. 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3. 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屬一般對象之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2. 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非屬左列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尺（公噸／日）以上。 (2) 其中任一事業產生廢水（污）含有廢水（污）處理專責人員或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 一般對象或簡要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 1. 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2.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1.之情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主要係強化違反本法重大違規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繞流排放，或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者，於辦理展延時，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且展延後有效期間內辦理變更之核准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新增事業排放廢（污）水之下游最近一個水質測站測得承受水體屬中度、嚴重污染，且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繞流排放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且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施行之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u>但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間內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四項有效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u> <u>一、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繞流排放。</u> <u>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	第三十一條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	一、為強化違反本法重大違規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但書所列違規情形者，限縮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展延或展延時併同辦理變更後之有效期間內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仍應維持其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如業者經主管機關限縮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未再有但書所列違規情形，於再次申請展延時，回歸本文規定展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配合第一項增訂之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除第一項但書另有規定外，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 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且認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二次以上。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一、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下游，其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或嚴重污染，於該事業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原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 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且認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二次以上。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一、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第一項之廢止處分或前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 二、現行河川污染程度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進行評估。RPI以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與氨氮四項水質參數之濃度值計算，RPI數值高，即代表水體污染密度或負荷高。基於受損水體應加嚴管理及降低其污染量，爰強化違反本法重大違規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 三、考量事業原廢（污）水中含有之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三項水質項目與河川污染程度相關，其排放之廢（污）水會增加河川之污染負荷，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事業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嚴重違規情事，且事業原廢（污）水中含有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水質項目之一者，其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已屬中度污染、嚴重污染之受損水體，主管機關應令該事業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使受損水體得有機會改善。
- 四、新增第四項，事業依前項規定提出許可證（文件）變更，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並

<u>廢(污)水中含有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接獲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u> <u>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u> <u>二、繞流排放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u> <u>事業依前項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應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且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變更其許可事項。</u> <u>第一項之廢止處分或第二項、第三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u>		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使污染水體得以改善。如許可證(文件)變更後之有效期間內未再有第三項所列違規情形，得依本辦法規定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五、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並配合增列之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察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五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修正後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適用條件	（一）特定對象之業。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適用條件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用水水系統。	（二）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二）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二）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配合實務運作，文字酌予修正，並整併相關規定。

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噸日)以。業生原()含廢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公()上。事產之廢污水有()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		(三)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1. 設或際大廢()水生每一立公(公／)以。計實最廢產 2. 設或際大廢()水生每一立公(公／)以。計實最廢產		(三)非屬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 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統。	
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噸日)以。業生原()含廢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公()上。事產之廢污水有()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		(三)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1. 設或際大廢()水生每一立公(公／)以。計實最廢產 2. 設或際大廢()水生每一立公(公／)以。計實最廢產		(三)非屬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 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銷廢水計或可(件)。一址座位或地段二內有者1.情 機撤或止措畫許證文) 2.同地、落置土區，年曾業有之形。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
		獲繞流排放或二次
適用條件		查獲排放廢(污)水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

關銷廢水計或可(件)。一址座位或地段二內有者1.情 機撤或止措畫許證文) 2.同地、落置土區，年曾業有之形。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種類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
		獲繞流排放或二次
適用條件		查獲排放廢(污)水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

	環境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水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水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水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水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許可證 種類 適用 條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但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間內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四項有效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

一、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繞流排放。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除第一項但

書另有規定外，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 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且認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二次以上。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一、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下游，其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或嚴重污染，於該事業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原廢（污）水中含有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氮氮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接獲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
- 二、繞流排放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事業依前項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應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且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變更其許可事項。

第一項之廢止處分或第二項、第三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五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